

2019 年度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苏港绩评字〔2020〕015 号

项目名称：2019年度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商务局

委托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4
(三)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结论.....	5
三、项目成效.....	6
(一)拉动投资作用明显,带动农民就业与增收.....	6
(二)调动企业转型积极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6
(三)落实肉菜储备任务,提高市场应急保障能力.....	7
(四)完善肉菜追溯体系,促进肉菜供应安全.....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有待提高.....	8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8
(三)在库蔬菜储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9
(四)追溯考核奖励措施有待进一步调整.....	10
五、有关建议.....	10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10
(二)优化肉菜储备机制,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11
(三)科学制定激励政策,逐步退出奖励机制.....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一)准备阶段.....	12
(二)组织实施阶段.....	12
(三)分析评价阶段.....	12
附件 2019年度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南京市作为特大型消费城市，一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餐桌需求，提升南京市“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自 2003 年起，南京市政府设立放心副食品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菜篮子”市场平衡运行，提高“菜篮子”消费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另一方面，南京市“菜篮子”保供任务繁重，70%的肉菜由外地供应，频繁发生的生猪、家禽等疫情增加了保供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自 2014 年起设立南京市肉菜储备机制专项资金，旨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确保储备肉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保障应急状态下肉菜供应，有效调节市场供需总量和结构平衡。

为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关于我市整合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宁财企〔2017〕707号）要求，2018 年将放心副食品专项与肉菜储备专项整合为放心消费工程专项。专项覆盖农产品生产供应、加工销售、流通、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致力于实现菜、肉等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合理布局，建立稳定的产区和销区联络机制，保障农产品数量、品种结构及季节性平衡。

2.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19〕120 号），2019 年度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2010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类、肉菜储备类、肉菜追溯体系类（运行维护、考核奖励）、其他调控保障工程类等 5 个方面。具体内容见表一。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	支持流通能级、安全保障、质量供给提升等项目建设。
2	肉菜储备	（1）2018-2019 年跨年肉类储备（2018.9.20-2019.3.20）：冷冻猪肉 1800 吨，冷冻牛肉 100 吨； （2）2018-2019 年跨年蔬菜储备（2018.12.10-2019.3.10）：在库蔬菜 3000 吨，在田蔬菜 10000 吨； （3）2019 年全年活体储备：活猪 30000 头，活牛 600 头。
3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追溯节点运维、数据平台和网络运维、系统软件升级、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
4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考核奖励	根据《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应用管理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宁商秩〔2016〕827 号），按各区 2018 年追溯系统实际运行效果安排资金。
5	其他调控保障	产销对接活动、菜篮子社区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课题研究等工作。

3. 职责分工

根据《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8 号）要求，结合项目具体开展情况，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项目建设类：项目单位根据 2019 年申报通知和指南编制申报材料，向各区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供信用承诺书。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商务局汇总、审核项目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共同行文上报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商务局对上报项目进行联审筛选形成初审意见，开展专家评审，拟定资金安排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下达项目扶持资金。

（2）肉菜储备类：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申请，对企业进行考察与认定，拟定肉菜储备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储备商品入库情况拨付储备资金给储备企业。

（3）肉菜追溯体系运维类：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取项目承接单位负责具体运维工作，运行期结束后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及专家组进行验收。

（4）肉菜追溯体系考核奖励类：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听取汇报、检查台账、现场抽查的方式，考核全市 2018 年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向各区商务局拨付考核资金，由区商务局分配奖励资金至节点单位。

4.评价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

（2）《农业部等 13 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

（3）《关于申报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18〕451号）；

（4）《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19〕120号）；

(5) 《关于印发〈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8号)；

(6) 《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

(7) 《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

(8) 《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宁政规〔2015〕16号)；

(9) 《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应用管理考核奖励暂行办法》(宁商秩〔2016〕827号)；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度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预算2010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农经字〔2019〕120号)，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肉菜储备等实际使用1,721.33万元，使用率为85.64%。具体情况见表二。

表二：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率	备 注
1	项目建设	739	538	72.8%	27个验收合格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38万元。
2	肉菜储备	631	586.5	92.95%	活体储备中，上半年一家储备单位储备期不足，扣减8万元；下半年活体猪5000头、活体牛200头储备取消，涉及资金36万元。共计44万元。
3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350	332.43	94.98%	市商务局申请拨付349.5万元，实际使用332.43万元，剩余17.07万元已收回。
4	肉菜追溯体系运行考核	150	150	1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率	备 注
5	其他调控保障	140	114.4	81.71%	安排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综合协调经费 110 万元，实际拨付 109.8 万元，实际使用 84.2 万元，用于“菜篮子”社区行等宣传活动，结转资金 25.6 万元用于 2020 年“菜篮子”社区行；安排市发改委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课题经费 30 万元，全部使用。
合计		2010	1721.33	85.64%	-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统筹推进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不断提升南京市“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提高“菜篮子”消费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实现蔬菜、畜禽、水产、蛋奶等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布局合理、质量安全明显提升、市场流通能级提高。

二是加强肉菜储备管理，保障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菜篮子”供应，稳定“菜篮子”市场。

三是保障全市肉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推动“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质量提升工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四是推进全市“菜篮子”工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行业管理、公共服务、调研统计、宣传推广、项目管理等。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 年度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1.4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评价组认为：2019 年度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拉动投资作用明显，带动农民就业与增收；调动企业转型积极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落实肉菜储备任务，提高市场应急保障能力；完善肉菜追溯体系，促进肉菜供应安全；但也存在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有待提高、过程管理有待加强、在库蔬菜储备质量有待提升、追溯考核奖励措施有待调整等问题。

三、项目成效

（一）拉动投资作用明显，带动农民就业与增收

截止核查日，已确定按计划实施完成 27 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共计 5052.61 万元，其中放心消费工程（项目建设类）扶持资金 538 万元，带动项目单位资金投入 4514.61 万元。新建项目有效增加项目建设地区的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就业 1447 人，同比增长 40.07%；实现农民增收 3641.65 万元，同比增长 45%。如南京溧水傅家边绿岛果蔬专业合作社，2019 年度带动 188 名农民创收 68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6.67%、87.88%；南京天上人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度带动 320 名农民创收 397.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3.07%、50.89%。

（二）调动企业转型积极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项目企业通过项目建设逐步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产品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顺应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项目企业竞争力得到增强，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经营收益不断提高。2019 年项目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955.87 万元，同比增长 35.76%。如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的“蔬菜生

产设施及流通体系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水肥一体化和立体栽培设施设备，在提高蔬菜品质的同时，蔬菜总产量同比增加 8%-9%，生产成本降低 6.8%左右，大大提高了蔬菜生产效益。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菜篮子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利用配送系统网络的铺设，搭建“菜篮子”冷链物流体系，每日配送商超门店近 1500 家，提高了原有配送的吞吐能力，降低了运输、保管的耗损率以及物流配送成本。

（三）落实肉菜储备任务，提高市场应急保障能力

2019 年度依托重点“菜篮子”企业做好肉菜季节性储备工作，落实冷冻猪肉储备 1800 吨、冷冻牛肉储备 100 吨、活体猪储备 25000 头、活体牛储备 300 头，冬季蔬菜在库储备 3000 吨、在田签约蔬菜储备 1 万吨，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南京市民所需的肉类菜品能及时有效供应，从而保障市场供应的稳定性，有效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安定。

（四）完善肉菜追溯体系，促进肉菜供应安全

截至 2019 年底，南京市区农贸市场肉菜追溯体系覆盖率已达 100%，非城区正逐步推进，消费者可通过微信端扫描获取食品质量信息，不仅为生产者节省了重复检验的费用，降低交易成本；也使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食品质量信息相对对称，避免“菜篮子”产品出现“劣币驱逐良币”。根据《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第三期验收报告》，2019 年度运维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¹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¹ 2018 年度运维期为 2018.1.1-2019.3.31，故 2019 年度运维期为 2019.4.1-2019.12.31。

运维节点共计 1383 次，完成 10 个模块软件平台升级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上线调试运行。运维期间共报送数据 8742.95 万条，方便消费者、管理部门等查询肉类、蔬菜的来源去向，保证了肉类、蔬菜的食品安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有待提高

2019 年度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2010 万元，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肉菜储备等实际使用 1721.33 万元，支出率为 85.6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建设类部分项目取消或未按预定计划完成投资。36 个项目中，9 个项目因项目入库时间较早、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计划建设内容无法完成，涉及补助资金 201 万。二是肉菜储备类部分储备任务取消。2019 年活体猪、牛原分别计划储备 30000 头、600 头，实际分别储备 25000 头、300 头，取消 5000 头活体猪、300 头活体牛储备计划，涉及资金 36 万元；另因南京润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活体猪储备时间不满半年，扣减 8 万元补贴金额，共计 44 万元。三是其他调控保障工程中部分产销对接活动未产生费用，结余 25.6 万元，已结转至 2020 年用于“菜篮子”社区行活动。

（二）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单位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现场核查 16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基本一致，但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存在偏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二是部分单位财务核算基础较

薄弱，项目实际投资额难以准确认定。项目建设类多为设备购买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全面准确核实项目投资额有一定难度。

表三：建设内容偏差明细表

项目单位名称	原计划建设内容（部分）	实际完成情况
南京阿新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冷库建设面积 65 平方米。	冷库建设面积约为 28 平方米。
南京景顺家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化大棚 30 亩，新品种引进 0.5 万元。	标准化大棚 20 亩，新品种引进 49.2 万元。
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物流冷链车辆购置 15 万元、农产品电商配送销售直营店及配套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5 万元	车辆购置 37.73 万元，直营店建设 9.38 万元，追溯体系因统一使用省平台，未建设。

（三）在库蔬菜储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项目工作人员介绍，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10 日储备期内，在库蔬菜储备，特别是大白菜储备存在大量腐损现象。当年大白菜储备量为 800-1000 吨，正常损耗应在 25%左右，实际损耗 70%-80%。经延伸调查，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储备期内，1600 吨土豆储备也存在实际腐损率高于正常腐损率现象（正常腐损率 5%左右，实际腐损率为 30%）。主要原因为项目承接单位南京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自身不具备仓储条件，只能向其他单位短期租赁仓库，但所租赁仓库老旧，货品进出以人工搬运为主，轮换成本较高，目前执行的补贴标准难以承担人工轮换更新方面的支出，导致蔬菜按期轮换难以执行。在库储备蔬菜腐损率较高，一方面加重了商户损失，导致下一年度菜农承储主动性不高，另一方面也降低了蔬菜储备效果，削弱了应急保

障能力。

（四）追溯考核奖励措施有待进一步调整

为调动企业参与追溯管理的积极性，在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量的资金用于对追溯节点单位进行考核奖补，但经实地了解后发现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较为有限。《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宁政规〔2015〕16号）明确指出，建立肉菜追溯体系的生猪屠宰企业、农贸市场、团体消费单位应履行及时录入食品进场信息、检疫检验信息、交易信息等义务。据此，积极建立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时录入食品相关信息、有效保障追溯体系正常运行是市场管理者的职责，不能依靠财政资金奖励推动建设、管理肉菜追溯体系，需进一步创新激励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调动节点单位运用追溯系统的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论证，提高预算资金实际支出率。各区主管部门在筛选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单位信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承接能力等综合情况，科学评估项目建设内容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项目能按期实施建设并尽早发挥效益，保证当年预算能足额使用。二是加强预算编制指导，明确预算口径约束作用。强调和发挥项目预算的计划、指导和考核功能，指导企业制定投资恰当、

支出方向清晰的预算内容。三是完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方向。组织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对项目支出方向提出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规范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定期跟踪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手续，督促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下达项目资金、暂停拨付或收回资金。

（二）优化肉菜储备机制，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建议更新储备额度与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南京市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消费习惯、整体物价水平、肉菜生产流通能力和市场保有情况，对肉菜储备额度及费用补贴标准进行重新测算。由于在库蔬菜储备难度与价格倒挂影响高于冻品、活体肉类储备，补贴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在库蔬菜倾斜，从而调动承储商户积极性，提高应急供应水平。

（三）科学制定激励政策，逐步退出奖励机制

一是由“普遍奖励”调整为“适当表彰”。严格按照考核内容中的追溯节点建设、追溯节点管理、追溯设备管理、追溯资金管理、追溯票证管理、追溯数据报送、示范创建与新技术应用等相关方面对节点单位进行分档排名，对录入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较高的相关市场予以适当表彰，以达到激励其他市场提高追溯体系运行效率的作用；二是创新考核激励措施，逐步建立奖励政策退出机制。在追溯体系建立初期，政府需给予节点单位一定的奖励来提高其运用追溯体

系建设积极性，当追溯体系运行走上正轨路径后，应弱化政府的主导作用，适时取消相关奖励政策，过渡到市场化运作方式。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0 年 7-8 月期间，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遵照《南京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一）准备阶段

2020 年 7 月中旬，成立评价工作组，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区域、项目类别等标准选取部分项目单位进行调研，主要采取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和组织座谈会等形式，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基础数据表和调查问卷。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20 年 7 月下旬，遴选项目建设类 16 家、肉菜储备类 2 家、肉菜追溯体系类 1 家共 19 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管理等情况。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承接单位、南京市民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三）分析评价阶段

2020 年 8 月上旬，工作组整理汇总基础数据、调查问卷及相关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进行分析，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完成评价报告。

附件：2019 年度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

附件

2019 年度市级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资金投入	11					
A1 预算执行完成率	5	100%	85.64%	4.28	预算执行率(%)=本年已下拨数/年初预算安排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A2 预算资金拨付合规性	2	100%	100%	2.00	预算资金拨付合规性(%)=拨付程序合规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	预算资金拨付合规性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A3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2	100%	100%	2.00	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到位资金/实际下拨资金×100%;实际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下拨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A4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	2	100%	100%	2.00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额/专项资金支出总额×100%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B、项目管理	28					
B1 战略规划适应性	2	适应	适应	2.00	考察项目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计划,是否与单位职能相关	1.相关政策依据充分得 0.5 分;2.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发展目标、规划和计划得 1 分;3.与单位职能相关得 0.5 分。上述三项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B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清晰明确;②内容完整并与南京市实际情况相符;③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⑤有明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确的时间限制，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符合则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B3	项目遴选吻合度	2	吻合	2.00	考察项目遴选情况	考察补助项目是否与政策支持方向吻合，分三档“吻合”“较吻合”“不吻合”，得分情况分别为2/1/0。
B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00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项目建设制度包括①资金分配及使用；②时间节点；③分工职责；④监督； 2.肉类储备制度包括①储备数量确认；②质量监督；③轮换管理；④动用储备条件；以上8项各占1/8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对应权重。
B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有效	1.60	考察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资金分配、资金下达节点和质量监控情况等	1.项目建设方面①资金分配（20%）；市相关部门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审筛选、信用审查后制定合理的资金分配计划。②资金下达节点（20%）；各区收到资金后，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③质量监控（20%）：市相关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组织绩效评价。 2.在肉类储备方面，主管部门要对储备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40%）。 以上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B6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科学规范	1.50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建立适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①是否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②制度或办法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每缺失一项扣减权重1/2，扣完为止。
B7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有效	1.60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情况	项目单位①财务制度健全（20%）；②付款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票据齐全、核算规范准确（40%）；③肉类储备单位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账账相符、账实相符（40%）。以上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对应权重。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B8	项目变更规范度	4	规范	较规范	3.20	考察项目变更规范情况	根据《南京市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8号）获支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批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按资金申报渠道进行报告，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共同会商做出处置决定。评级为“规范”得权重分100%，“较规范”得权重分的80%，“一般”得权重分的60%，“差”则不得分。
B9	项目验收规范度	4	规范	较规范	3.20	考察项目验收的规范程度	①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分析报告；②区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③验收程序规范；④验收内容全面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两个方面；⑤验收材料齐全。以上5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
B10	肉类储备合规度	3	合规	合规	3.00	考察肉类储备合规情况	主要从肉类储备的日常管理、轮换、动用等方面考察。 ①储备肉方面：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储备肉实行专库储存、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台账；储备期内承储企业对储备肉（活体）自行组织轮换，一次性轮换不超过30%，于一周内轮换到位等。 ②储备菜方面：根据《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在库储备蔬菜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重要时段储备蔬菜轮出后，承储单位应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等。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做法，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即止。
B11	档案管理规范度	2	规范	较规范	1.60	考察各级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被补助单位是否实现项目档案管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从两个层面进行考察：（一）市发改委层面（占50%权重分）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二）被补助单位层面（占50%权重分），有关项目建设的档案①系统性；②完整性；③规范性。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0%、20%、2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
C、产出与效益效果		46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C1 项目建设	15					
C101 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3	100%	104%	3.00	考察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投入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划投资总额×100%	项目建设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
C102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3	100%	88.89%	2.67	考察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完成率(%)=完成全部计划内容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
C103 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率	2	≥10%	35.76%	2.00	考察项目实施带动农副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增长率(%)=项目建成后一定时间段内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量/上年同一段时间内农副产品销售收入×100%	项目单位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
C104 项目带动社会投资额	3	≥补助资金的3倍	8.39倍	3.00	考察2019年项目带动社会投资额情况	项目带动社会投资额大于等于补助资金的3倍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
C105 带动农民就业水平	2	高于上年水平	高于上年水平	2.00	考察2019年项目带动农民就业情况	以项目支持单位为调查对象，2019年度聘用农民数量(人次)大于上年水平得满分，等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的60%，低于上年水平不得分
C106 带动农民增收水平	2	高于上年水平	高于上年水平	2.00	考察2019年项目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以项目支持单位为调查对象，年均用工成本(=年度支付农民工工资/聘用农民数量(人次))大于上年水平得满分，等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的60%，低于上年水平不得分
C2 肉类储备	10					
C201 肉类储备计划完成度	2	100%	100%	2.00	考察肉类储备数量达标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我市肉类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冷冻猪肉储备1800吨，冷冻牛肉储备100吨，活体牛600头，活体生猪30000头。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C202 肉菜储备质量情况	3	达标	较达标	2.00	考察肉菜储备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考察肉菜储备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要求。分为“达标”“较达标”“一般”“未达标”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3/2/1/0。
C203 轮换补充及时性	3	及时	较及时	2.00	考察肉菜储备承接单位日常储备及轮换期间补充及时情况	根据《南京市地方储备肉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550号）、《南京市蔬菜储备应急保供监管办法（试行）》（宁商务〔2011〕477号）要求“储备任务下达后应在15日内按计划全部到位……一周内轮换到位”，分为“及时”“较及时”“一般”“不及时”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3/2/1/0。
C204 市场需求配比度	2	与市场需求一致	一致	2.00	考察肉菜储备数量与市场需求配比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我市肉菜储备常态化机制的请示》（宁府办文〔2014〕1697号）“肉菜储备数量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2两7天供应量进行储存”分为“一致”“较一致”“不一致”三档，每档得分分别为2/1/0。
C3 提升质量供给	6					
C301 农副产品供给量	3	>上年水平	>上年水平	3.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农副产品供给增长情况	以项目单位为调查对象，农副产品供给量大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的100%，等于上年水平得权重分的80%，低于则不得分。
C302 农产品品牌塑造力度	3	有效	有效	3.00	考察项目实施对农副产品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	①是否注册了商标，是否进行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②品牌定位是否准确、科学；③是否对品牌进行宣传。三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减权重分1/3，扣完为止。
C4 提升流通能级	6					
C401 冷藏运输损失率	3	有效	有效	3.00	考察项目实施对农副产品流通损耗的降低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分为“有效降低”“一般”以及“未降低”三档，每档得分分别为3/2/0。

指标		分值	标准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C402	产品对接消费者便捷度	3	便捷	便捷	3.00	考察产品在消费市场直接对接消费者的便捷度提升情况和辐射覆盖情况	①创新营销模式，例如采用电子商务、设立社区直销点等方式直接对接消费者，减少流通环节，便捷采购方式。②项目建成后，产品直接销售辐射到的区域扩大，增加了受众群体。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C5	提升安全保障	9					
C501	追溯数据真实有效性	3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3.00	考察肉类追溯考核项目上报数据真实有效性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分为“真实有效”“较真实有效”“一般”“无效”四档，每档得分分别为3/2/1/0。
C502	软件平台升级完成率	3	100%	100%	3.00	考察软件平台升级完成情况	软件平台升级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
C503	质量监控和标准化建设情况	3	有效	有效	3.00	考察项目单位在产品生产质量监控和标准化建设、推广方面有效实现情况	①产品标准化建设体系逐步升级（50%）；②产品质量监控水平较往年有所提升（50%）。以上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减相应权重分。
D、条件与持续发展能力		10					
D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3.75	考察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①项目管理办法是否适时更新；②资金管理办法是否适时更新。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50%，实现及得分，未实现不得分。
D2	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发展长期规划	5	健全	较健全	4.00	考察南京市是否制订了中远期的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定性为“健全”得权重分的100%，定性为“较健全”得权重分的80%，定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40%，定性为“无”则不得分。
E、社会评价		5					
E1	项目单位满意率	5	≥80%	93%	5.00	考察受扶持项目企业对专项资金扶持效果的满意度	将调查选项换算为百分制，按百分比得分进行评分，满意率得分80%及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合计		100			91.4		